

第4卷

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 编



周相卿 主编  
龙海燕 执行主编

贵州

世居民族研究



贵州民族出版社

# 贵州

## 世居民族研究

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 编



##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 第 4 集/周相卿主编.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9. 8

ISBN 987 - 7 - 5412 - 1676 - 2

I. 贵... II. 周... III. 少数民族 - 民族学 - 贵州省 - 文集 IV. K280.7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8116 号

书 名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第 4 卷)
主 编	周相卿
执行主编	龙海燕
出 版 者	贵州民族出版社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责任编辑	李榕屏
封面设计	吴婧瑶
印 刷	贵阳儿童福利院印刷厂
开 本	850 × 1 168 毫米 1/32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2
版 别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412 - 1676 - 2
定 价	30.00 元

主 编：周相卿  
执行主编：龙海燕  
副 主 编：李天元  
编 辑：周相卿 龙海燕 李天元 王莺桦

第  
4  
卷

贵州民族出版社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大华 高万能  
副主任:刘胜康 杨昌儒 吴晓萍  
委员:周相卿 石开忠 龙耀宏 龙海燕  
白明政 王芳恒 王建山 陈玉平

## 学术委员会

主任:刘胜康  
副主任:杨昌儒  
委员:周相卿 龙耀宏 王芳恒 李锦平  
刘 锋 颜 勇 麻勇斌

##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简介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是贵州省教育厅 2004 年 5 月批准在贵州民族学院设立的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其主要任务是：

1. 通过组织重大项目产出重大成果,使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同步发展,使科研的整体水平居省内领先地位,并在全国有一定影响,更好地服务于我省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事业。

2. 通过科学研究,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努力建立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培养高级专门人才,为有关行业提供短期培训,成为我省本研究领域专门人才库与人才培训基地。

3. 通过参与制定本研究领域的发展规划,举办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及接收国内外访问学者,建立图书资料中心和信息网络等措施,使基地成为我省本研究领域的资料信息中心。

4. 面向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自身参与重大决策和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成为我省知名的研究咨询服务基地。

5. 通过建立研究人员聘任制和内部分配制度,形成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产学研”一体化的良性运行机制,在我省科研体制改革方面起示范作用。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是贵州民族学院实体性的研究机构,现有专职研究人员和工作人员 13 人,兼职研究人员 39 人,共 52

人。中心主任由院长聘任,实行主任全面负责制。现任主任为周相卿教授,副主任为石开忠教授、龙耀宏教授、龙海燕博士(专职)。研究中心设立由9名专家组成的学术委员会,刘胜康教授任主任,杨昌儒教授任副主任。研究中心实行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所有人员均打破终身制。

研究中心近期的建设目标:集中贵州民族学院民族研究力量,加强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3~5年在基地建设方面有长足进步,研究水平有较大提高,研究条件大大改善,科研管理明显创新;5~10年内推出一批在省内乃至全国都有影响的研究成果,使研究中心成为研究贵州世居民族主要的策划者和组织者,成为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民族研究机构。

研究中心以研究贵州世居民族为主,每年资助2~3项重点研究课题,推出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丛书。研究中心主办《贵州世居民族研究》年刊,主要刊载本中心专、兼职研究人员有关贵州世居民族的研究论文或调查报告,也适量采用外稿。

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欢迎国内外学者来访和交流,愿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及学者合作研究,共同申请研究项目与联合培养研究生,承担应用性项目并提供本研究领域的咨询服务。

电话(传真):0851-3610003

电子邮箱:mzyjzx@gznc.edu.cn

# 序

吴大华

“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贵州民族学院的科研优势与特色正是民族研究。

1992年，经专家论证和贵州省政府批准，贵州省教育委员会把贵州民族学院的民族学列为全省高校首批11个重点学科之一，以后又增设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等省级重点学科。2004年5月又迎来了我院民族研究的另一大好时机，即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之一——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获准在我院建立。

为什么选择贵州世居少数民族为视角？

理由是：贵州拥有独特的少数民族资源，不仅仅在总量上占据优势，而且在结构上较为丰富。民族大杂居、小聚居情况在贵州较为普遍与典型，以贵州世居少数民族为样本可以透视全省少数民族问题，并基本上获得中国少数民族问题的对策性意见。

贵州少数民族总量占全国第4位。贵州2000年总人口3 524.769 5万人，少数民族人口1 333.96万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37.85%。2002年总人口3 837.28万人，少数民族人口1 453.329 1万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37.9%。

贵州世居民族多，包括汉族、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彝族、仡佬族、水族、回族、白族、瑶族、壮族、畲族、毛南族、满族、蒙古族、佤族、羌族共18个民族，仅次于云南。考察世居民族，是因为“世居”民族文化传统保持较为完好，风俗习惯等深刻地影响各



民族的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从而也对民族关系产生深远的影响。

贵州世居少数民族中,苗族主要分布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和安顺市、贵阳市、毕节地区、六盘水市和松桃苗族自治县;布依族主要分布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顺市和铜仁地区;侗族主要分布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铜仁地区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土家族主要分布在铜仁地区和遵义市;彝族主要分布在毕节地区和六盘水市;仡佬族主要分布在遵义市、安顺市、铜仁地区、六盘水市和毕节地区;水族主要分布在三都水族自治县和荔波、都匀、独山、榕江等县;回族主要分布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兴仁县、平坝县、普安县、六盘水市、贵阳市;白族主要分布在毕节地区和六盘水市;瑶族主要分布在荔波、榕江、从江、望谟、丹寨等县;壮族主要分布在从江、黎平、独山、荔波等县;畲族主要分布在麻江、凯里、都匀、福泉等县(市);毛南族主要分布在平塘、独山、惠水等县;蒙古族和满族主要分布在毕节地区;仫佬族主要分布在麻江、凯里、黄平、福泉、都匀、瓮安等县(市);羌族主要分布在石阡和江口县;其他民族人数较少,他们大都是迁居贵州的干部、职工;待识别的人们共同体人口主要分布在毕节地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和安顺市。为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全省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建立了3个自治州、11个自治县,其中,1个自治县在自治州内,其余10个自治县分属3个地(市)。民族自治地方土地面积为97 626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55.4%。民族自治地方人口1 409.38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40.18%。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有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彝族、仡佬族、水族、回族8个民族。民族自治地方民族组成情况:3个自治州都是两个民族联合自治,在11个自治县中,松桃、三都、玉屏、沿河4个县是单一民族自治;镇宁、关岭、紫云、印江、务川、道真6个县是两个民族联合自治;威宁是3个民族联合自治。

此外,为了保障散居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还建立了253个民族乡。

贵州民族具有代表性。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全国100万人口以上的民族包括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傣族、黎族共18个。其中有9个以贵州为主要居住地。这样,便为考察中国范围的少数民族提供了一个视角,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在民族统计学意义上,研究样本的典型性与代表性决定了研究的广度、深度和效度。没有典型性与代表性,深入研究欠缺基础也无法推广。贵州作为一个具有独特民族资源的地区,拥有3个自治州、11个自治县,749个乡级行政区划单位,是研究少数民族问题的良好样本。

视角定位后,方法是关键。我国台湾学者殷海光曾经说过:运思在求通,求通在解决问题。既然如此,我们只要想通了就行,管他古今中外、乐观悲观做什么呢?诚哉此言!方法的重要性不在于方法本身,而在于它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单一的人文社会科学方法已经不能应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唯有采取多学科的综合方法去解剖和分析事物。我认为,必须采取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法学等多维角度研究少数民族问题,以民族文化变迁为背景,研究社会变迁与民族问题、民族关系之间的关联。当然,方法仅仅是工具,是器用层面上的东西。但是,方法的科学性决定着结论的科学性。致使我国民族学研究遭受“流于肤浅的研究”和人类学“低水平重复”之讥的原因主要是方法论的幼稚和陈旧。因此,研究贵州世居少数民族问题,必须在方法论上有所创新。

经验研究方法。民族学是重实证的,重视经验研究对结论的支撑功能。而在我国,社会统计发展滞后,民族统计数据或应付阙如,或束之高阁作为机密。这样,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民族问题的事

实学的数据测量分析。在少数民族地区,民族调查与统计资料基本上处于空白。我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民族调查统计与区位分析方法。民族调查统计是运用调查统计学的原理与方法,应用专门技术(比如重点调查、抽样调查、追踪调查),获取一定的第一手资料,通过分析资料获得民族矛盾的发生状况和预防规律等。以贵州世居少数民族为对象,就要重视世居民族的调查与统计,以数据立论,依个案阐发,考察世居少数民族中民族人口分布、民族关系发生与发展的规律等。区位分析是运用人文区位学和环境地理学的知识,研究民族与地理环境、人文环境的相互关系,由此构建世居民族与环境之间的紧密关联。

田野调查方法。世居少数民族问题是一个地理人类学或者说文化人类学的范畴。对世居少数民族问题的研究,更多地需要考察民族文化。因为研究的是世居少数民族,关注的是世居少数民族的文化习俗、宗教习惯等对世居民族问题及民族关系的影响,关注世居少数民族与其他民族的文化差异。正如经济人类学采取的是经济分析方法,地理人类学主要采取的是人类学的方法。世居少数民族作为地理人类学的研究,需要进行深入的民族研究工作,亟待拓展的是一种田野调查的方法(field work)。实际上,在民族研究工作中,田野调查(或称实地调查)是一种基本方法,是获取资料的最基本途径。在人类学研究中,田野调查被视为“现代人类学的基石”,甚至英国学者塞利格曼声称“田野调查工作之于人类学就如殉道者的血之于教堂一样”。可见,田野调查是民族问题研究的基础和基本方法。但是近年来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满足于文献的分析,满足于外文资料的引注,学者们习惯于“短平快”的快餐成果。诚然,并不等于说文献研究的方法不重要,但在世居少数民族的研究中,更需要民族调查的“田野”资料。作为一个不断变迁的文化现象,昨天存在的可能今天已经消失,今天不存在的明天可能产生。民族文化处于嬗变的过程之中。正如某些学

者慨叹：为什么我们的学者不能如外国的人类学、民族学工作者一样风餐露宿参与到少数民族村寨中进行长期的田野调查？一代优良的学风正在失去。好在贵州不仅有着丰富而独特的少数民族资源，而且贵州民族学院有着田野调查的优良传统和协作共享的互助精神。

系统论的方法。系统论作为一种特殊的分析方法，正是基于对民族学系统包括现象学、原因学和对策学三个要素的考虑，民族现象学、民族原因学和民族对策学又各自单独成立为一个子系统。系统论要求我们将民族现象、民族原因和民族纠纷预防作为既彼此独立又相互联系的整体来加以考察，并将其作为社会、自然、文化与个体诸因素联结而成的有机整体的一部分。根据这种观点来解释民族矛盾及其原因，设定民族纠纷预防，是民族学研究的基本运思法则。在以贵州世居少数民族为样本的研究中，要考察贵州世居少数民族的状况与特征，分析形成民族问题的原因，进而透视全省乃至全国少数民族问题。基于对少数民族问题的特点与原因的分析，从政策学上探讨民族问题的对策。系统论方法的优点在于可以通过分析世居少数民族的原因系统，有针对性地提供政策性的意见，既包括民族政策与法律控制的方法，也包括综合治理的措施，这样形成一个综合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控制系统。

沿革与比较的方法。我国自古以来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历朝历代对民族问题均有不同的对策，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化外人”和“以夷制夷”，到新中国成立后奉行的民族平等、团结、共同繁荣政策，最初是一种较为粗暴的干涉少数民族内部事务，后来则是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的人权。这种沿革性的研究能为我们更深入地理解中国民族问题的应对之策提供启示。研究民族问题及其对策，我们不能忽视其国际性。尤其是在我国已经加入“人权两公约”之后，我国与世界各国之间的人权交流更趋频繁。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必须重视交流、

沟通与合作。世界各国在民族问题上各有表现,民族政策上应对之策也颇有不同。国际理论界对少数民族人权日趋重视,一般将其放在“少数人权利”中加以探讨。取人所长,补己之短。这是比较方法的宗旨。我国是一个由汉族和55个少数民族组成的国家,党和政府在民族矛盾、民族问题的处理上已经获得了举世公认的宝贵的经验,但仍然存在不尽如人意之处,亟待完善。因此,通过国际视野中的少数人权利保护理论框架来审视我国少数民族人权保障问题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有益的比较性视角。

为加强基地建设,进一步繁荣民族研究,从2004年开始,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出版刊载以中心专、兼职研究人员学术成果为主的年刊《贵州世居民族研究》,在条件具备时将改为学术期刊。年刊集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于一体,关注民族地区发展及稳定的焦点、热点问题,结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突出“贵州”地方性,“世居民族”民族性等特点,开展多学科的交叉研究,推出一批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独特学术风格和较高文化品味的精品。

然“庙廊之才,非一木之枝”,《贵州世居民族研究》的繁荣成长,离不开学术界前辈、同仁的关爱支持,离不开社会各界的鼎力相助。愿这块新兴的园地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伴随21世纪走向辉煌。

(作者系贵州民族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导师)

## 目 录

## 民族习惯法研究

- “款”:侗族社会的“法律” …… 吴大华 郭 靖(1)
- 册亨县者述村布依族婚姻习惯法研究 …… 周相卿(20)
- 西南少数民族社会的继承习惯法简述 …… 潘志成(40)
- 规模村布依族村民自治民族志 …… 徐永刚(54)
- 黔东南苗族习惯法研究现状分析 …… 王莺桦(68)
- 罪刑法定原则与刑事习惯法关系的协调  
——以黔东南苗族地区的三个案例为视角 …… 聂家昫(79)
- 大方县六寨苗族的结婚规则 …… 樊纪兰(88)

## 民族文化研究

- 多维视角下的贵州布依族节日文化研究 …… 杨昌儒(95)
- 贵州苗族鼓藏节仪式的功能分析  
——以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计怀乡  
乌略村为例 …… 龚 锐 王婵娟 汤波艳(120)
- 毕节地区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开发浅议 …… 王国勇(136)
-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与贵州省水电库区民族  
传统文化的保护 …… 胡晓登 周松柏(146)
- 凤岗佛教地域文化之我见 …… 王德坝(157)
- 论水西文化的形成及其主要特征 …… 王明贵(165)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视阈中的苗族古歌 …… 龚德全(177)

- 试论贵州雷山苗年节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 杜 卓(187)  
 贵州省水城县玉舍乡彝族服饰变迁调查研究  
 ..... 王智鑫(196)

## 民族语言文学研究

- 黔东南苗语语言使用功能的退化层次分析 ..... 胡晓东(209)  
 布依语辅音韵尾的演变 ..... 龙海燕(235)  
 新中国成立以来侗族语文著作述评 ..... 谭厚锋(252)  
 论侗族“坐夜歌”的特点 ..... 吴臣霞(266)

## 民族人物研究

- 试论潘新简的朴素军事思想 ..... 唐建荣 潘朝霖(277)  
 水族文人潘一志哲学社会观探析 ... 陈 文 唐建荣(284)  
 清乾隆年间兵部尚书李世杰及其家族之文化  
 遗产综述 ..... 陈文蓉 洛嘎慕谷(294)

## 其他相关研究

- 20世纪三、四十年代贵州国民政府发展边疆教育的  
 特点及结果初探 ..... 莫子刚(309)  
 韦斯特马克论婚礼象征 ..... 陈玉平(324)  
 试论发展乡镇企业与建设西部民族地区新农村  
 ——以贵州省为例 ..... 刘 勇(333)  
 沼气对保护侗族森林资源的作用探析 ..... 粟应人(346)  
 近十年来国内侗族研究述评 ..... 杨红巧 谭本玲(358)

## “款”：侗族社会的“法律”

吴大华 郭 婧

**内容摘要:**侗款是侗族社会悠久历史文化的一部分,其来源奠定了它在侗族人心中的地位——神圣而不可侵犯的“法律”。作为“法律”,侗款有着较为健全与完备的体制,在侗族社会生活中存在并且对当地的生产、生活与社会的稳定起着积极作用。在社会转型的背景下,要改革侗款中某些“消极”的内容;但又不能操之过急、一哄而起,而应在充分沟通、耐心协商的前提下,以尊重、宽容、积极的心态来引导,并依靠本民族的先进人物和仁人志士,由他们来带领本民族的群众自愿地进行。

**关键词:**侗款;侗族社会;法律

近几年来,学界在侗族习惯法研究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果。例如在法学方面,涉及侗族习惯法研究的代表作主要有:邓敏文、吴浩著《没有王国的王国——侗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吴大华著《民族法律文化散论》(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以及吴大华主编《民族法学评论》(第1卷至第5卷,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等;在民族学方面主要有:冯祖贴等著《侗族文化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姚丽娟、石开忠著《侗族地区的社会变迁》(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廖君湘著《侗族传统社会过程社会生活》(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等。现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涉及侗款研究的约有20篇。从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侗族习惯法已经引起学界一定的关注,但关注的力度还显不够。



## 一、侗款的来源与地位

侗款制度被认为是侗族传统社会最基本的社会制度,而侗款的来源奠定了其在侗族人民心中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侗款形成于侗族人的日常生活、劳作,以及与自然的交感中。由于地理位置特殊、地貌复杂,因而侗族人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形成自给自足、各自孤立的社会圈。一方面,在“熟人社会”中,人们彼此信任、真诚相待,生活简单、民风淳朴,好坏、善恶,大家都了然于胸。因而,侗款常常表现为对平日生活、生产的规范,例如反映生产、生活的“丰收款”、“约法款”,反映劝教戒世、扬善抑恶的“寨规款”、“乡规款”等。这些规范往往起到对内自治的功能。另一方面,由于各自社会圈子的相互孤立,侗族人在对内认同、团结的同时,也产生了某种对外的抵御、排斥情绪。因此,侗款还表现为抵御外敌,发挥其自卫的功能。

### (一) 侗款是全体社会成员保障生存、平等的契约

在原始氏族社会时期,生产手段十分简单,生产能力十分低下。为了维持氏族全体成员的生命,氏族公社内部只能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原则。平均分配食物,不准多吃多占,是原始氏族公社最基本的行为规范。这种行为规范的遗迹,在近现代的一些侗族地区还有所体现。侗族古歌唱道:“公上山,把兽赶;奶下河,把鱼捉;公得肉众人分;奶得鱼,众人跟;人得股,众拍手;人有份,众高兴……”对于违背这种分配原则的行为侗族古代歌谣中也有相应的惩处规定,如“祭祖,靠嘴;做工,靠力;进山,找兽;下河,找鱼;得肉,分串;得鱼,分吃;独吃,额肿;众吃,快长”。“独吃”,就是指违背“分吃”的越轨行为,对这种行为的惩处就是“额肿”。所谓“额肿”,就是被拽得头破脸肿或头破血流。